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国楼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42,340,014.76	1,193,294,372.37	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616,172.40	38,804,966.23	27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436,052.34	24,593,451.13	43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64,271.90	170,446,558.84	-7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8	26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08	26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3%	1.84%	4.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15,263,867.80	3,924,145,805.75	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69,296,275.84	2,172,751,284.84	4.4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	186,097,555	0	质押	90,000,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56%	27,860,700	20,895,525		
张京海	境内自然人	0.84%	4,190,600	0		
王博文	境内自然人	0.44%	2,200,000	0		
孙定文	境内自然人	0.38%	1,912,500	1,434,375		
王瑞金	境内自然人	0.36%	1,822,500	1,366,875		
焦雷	境内自然人	0.36%	1,800,000	1,350,000		
梁中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777,500	1,333,125		
冯长虹	境内自然人	0.35%	1,777,500	1,333,125		
唐国忠	境内自然人	0.35%	1,777,500	1,333,1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志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京海将共计2,148,8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王博文将共计1,70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赵国常将共计1,492,8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王艳将共计936,5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万金玲将共计80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传递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李培才、孙玉福、方拥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会议由董事长孙耀志召集和主持,本公司监事摆向荣、王宇、李永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2021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由摆向荣主持,本公司监事王宇、李永泉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统股份	股票代码	0022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出	郭静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电话	0991-3325685	0991-3325685	
电子信箱	gtgfwangchu@xjgt.com	gtgfgj@xjg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5,509,348.41	172,908,151.86	5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0,943.49	-28,982,055.14	10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5,595.72	-30,647,551.12	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811,686.74	-50,712,281.07	4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2268	10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9	-0.2268	10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3.47%	4.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17,756,696.55	3,804,568,023.1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2,744,978.65	864,532,490.61	-0.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56,139,120	0		
付金华	境内自然人	2.87%	5,337,920	0		
曹慧惠	境内自然人	0.87%	1,614,300	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0.82%	1,526,760	0		
余文光	境内自然人	0.74%	1,380,720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1,289,856	0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65%	1,212,200	0		
赵育龙	境内自然人	0.65%	1,209,080	0		
郭倪	境内自然人	0.59%	1,100,040	0		
沈熠	境内自然人	0.55%	1,03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的重大影响事项。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鸿杰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3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 17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615.20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27.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6,104,48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523,134.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581,351.42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123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金额为423,021,351.42元,与募集资金净额421,581,351.42元相差1,440,000.00元,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1,440,000.00元已从公司基本户中支付,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述发行费用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于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423,272,017.98元,本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0.00元,累计利息收入净额6,032,633.38元,募集资金期末余额4,341,966.82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母公司设立了8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281、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765、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在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农行法库县支行,其中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进行专户存储,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7个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516、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89、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365、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281、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子公司3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账户,均已注销。

本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专款专用。本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2011年至2016年期间,因项目需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账户转至子公司账户进行管理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991902306510503	4,870.05	3.56	4,873.6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5731200001839300000539	4,814.73	44.10	4,858.8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765	234.69	8.32		243.0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516	8,947.32	3.02	8,95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100861018010045689	4,516.70	40.68	4,557.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7615723365	7,809.14	333.17	8,142.3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米泉市支行	108215723281	6,628.12	59.22	6,687.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147000062986400	4,481.39	3.72	4,485.11	
合计			42,302.14	495.79	42,554.92	243.01

子公司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三角支行	44322501040010116	4,870.05	21.79	4,891.84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宝坻支行	0302096129300302854	5,402.11	10.51	5,311.52	101.10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511607017018010051212	4,481.39	36.17	4,517.56	
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天津开元支行	0302096329100016652	7,933.70	10.70	7,854.69	89.71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中山沙溪支行	396040100100014327	2,015.66	8.94	2,024.6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农行法库县支行	06155001040015944	13,469.85	19.36	13,488.84	0.37
合计			38,172.76	107.48	38,089.05	191.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技术中心的建设必须紧密结合公司生产实际、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研发的最新进展相配套,公司目前具备国家级技术中心的资格认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技术研发工作,逐步推进本建设项目的实施。

2. 中山银河管道有限公司PCCP 生产线技改扩建项目在本报告期未实现预期收益,原因为该项目生产线扩建主体广东海源管业有限公司所持订单量较少,生产不饱和,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天津PCCP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PCCP生产线扩建项目在本报告期未实现预期收益,原因为该项目生产线扩建主体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所持订单量较少,生产不饱和,因此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3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各类保函, 保函开立方式为子公司占用母公司授信总量申请对外开立的各类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按照银行的要求,需由公司对子公司申请开立的各类保函向银行提供担保,如子公司违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责任	担保形式	公司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	5,000	连带责任	信用	75%
2	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	信用	100%
合 计		9,000	--	--	--

附:以上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哈尔滨国统管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国统")

哈尔滨国统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哈尔滨国统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住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市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徐惠娟,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等水泥制品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钢筋混凝土管片的开发制造;自有机械设备租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哈尔滨国统总资产为14,617万元,净资产为9,250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890万元,营业利润594万元,实现净利润524万元,资产负债率3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哈尔滨国统总资产为15,290万元,净资产为9,18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507万元,营业利润-92万元,实现净利润-65万元,资产负债率40%。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二)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统")

四川国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为4,185万元 ,住所为成都市新都区军屯镇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明轩,主要从事预应力混凝土管道、各种钢筋混凝土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道、配件、预制混凝土衬砌管片、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混凝土梁、轨枕、桩、玻璃钢制品及辅料、金属结构、输水钢管的生产、销售、安装、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四川国统总资产为15,948万元,净资产为13,119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821万元,营业利润1,331万元,实现净利润1,463万元,资产负债率18%。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四川国统总资产为18,460万元,净资产为13,126万元,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34万元, 营业利润6万元, 实现净利润7万元, 资产负债率29%。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山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管道")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了银行授信,授信金额800万元,授信使用为不超过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贷款资金用于补充生产经营周转所缺资金,授信担保方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事项:公司为天山管道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保持一致,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

3.保证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对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借款主合同及保证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公司将以与银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天山管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1.89%的股权。天山管道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1,542万元 ,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石化南路3268号,法定代表人陈文权,主要从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水泥钢材、钢管、化学管材等各种输排水管道的制造、安装及运输及其异形管件,配件开发制造、塑料原料(专项审批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天山管道总资产为3,827万元,净资产为572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319万元,营业利润42万元,实现净利润42万元,资产负债率85%。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天山管道总资产为3,220万元,净资产为59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万元,营业利润12万元,实现净利润23万元,资产负债率82%。

(四)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担保协议内容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授信批复、信贷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跟进披露,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其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371,645,576.5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42.99 %,均为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若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465,292,7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53.8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它担保事项。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39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12:00(星期二)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截至2021年9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登载于2021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9日-2021年9月13日,每日10: 00-13: 00、15: 00-17: 00。

(二)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831407)

(三)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1年9月13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05

(二)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21年9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3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专项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意见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降低公司管理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控股子公司四川财道建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四川财道的注销等相关工作。

四、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均是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其生产经营正常,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以上担保不涉及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与相关银行签署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1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至2021年9月14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2021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公告(2021-039)。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3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7 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